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圣维”）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安信证券作为 ST 圣维的主办券商，负责为 ST 圣维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双方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鉴于 ST 圣维累计两年未按约定向安信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公司发送第二次《催告函》。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安信证券已于2021年10月29日向公司发送第一次《催告函》，并于2021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发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ST 圣维尚未向安信证券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 ST 圣维经安信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公司存在被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安信证券在未足额收到公司相关持续督导费用前,将继续发出催告函,并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时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送的第二次《催告函》。

安信证券

2021 年 12 月 7 日